

臺東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
承辦人：高志雄

電話：089-322002#2225

傳真：089-346837

電子信箱：f5040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50076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

主旨：檢送「臺東縣105年語文競賽-縣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並轉知貴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競賽分為國語及本土語兩項競賽個別辦理，競賽員須經校內賽、鄉鎮市初賽及縣賽等三階段篩選(學生組種子競賽員另有規定)，產生之各組第1名將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。
- 二、本案實施重點摘要如下：
 - (一)校內賽：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，由各校自行辦理。
 - (二)鄉鎮市初賽：統一於105年5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13時整舉行(蘭嶼鄉除外)，報名時間及競賽地點由各鄉鎮市公所規劃之。
 - (三)國語競賽：報名時間自105年5月26日(星期四)起至6月4日(星期六)止，採線上(<http://lang.boe.ttct.edu.tw>)及紙本方式受理報名。比賽日期訂於105年6月2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整，假本縣東海國小舉行。
 - (四)本土語競賽：報名時間自105年8月22日(星期一)起至8月29日(星期一)止，採線上(<http://lang.boe.ttct.edu.tw>)及紙本方式受理報名。比賽日期訂於105年9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整，假本縣仁愛國小舉行。



三、另本(105)年度新增兩項競賽規則，概述如下：

(一)學生組種子競賽員之規定，凡符合資格者免參加校內選拔及鄉鎮市初賽(國小學生組)，且不受各校報名人數限制，於報名期間由學校線上填送縣賽報名表，並附上佐證資料，以備查驗。

(二)團體獎項之規定，採積分制針對各校參與率與獲獎數換算積分，排名前6名之學校分別給予獎勵，獎勵對象以行政人員(含校長)或協辦教師至多5人為限，俾鼓勵各校推廣語文教育。

四、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第1名(含99年以前)或近5年內(100-104年)兩度獲得第2至6名者，除跨學制外不得參加本縣同組別該項競賽。

五、大專院校非教育學院學生，得以社會人士身分報名社會組；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以所屬學校為競賽單位，逕報名全國賽，免參加本縣競賽。

六、經縣賽獲得第1名者，應代表本縣參加105年全國語文競賽，並全程參與本府於10至11月舉辦之決賽集訓課程(項目及時間另行公告)，如有不克參加決賽或集訓期間缺席次數達3次者，經函報本府核准後由第2名遞補參賽。

七、凡參加本競賽之人員(含評判委員、競賽員、指導老師、帶隊老師及工作人員)一律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；若教師組競賽員、指導老師、帶隊老師及工作人員於假日參加者，於活動結束後6個月內以課務自理方式覈實補休。

八、相關報名及競賽疑義，請逕電洽以下學校承辦人：

(一)國語競賽：本縣東海國小教務處李冠菽主任，電話：089-350879分機211，地址：950臺東市長沙街329號。

(二)本土語競賽：本縣仁愛國小教務處程文祥主任，電話：089-322071分機110，地址：950臺東市四維路一段400號。

正本：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、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105/04/19
電子章
16:23:39